

辦理「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 申請畢業論文考試應具備之條件：
 - (1)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 (2)通過本所之外語要求。
 - (3)完成本所研究生學術活動之要求。
 - (4)通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5)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論文初審。
2. 符合申請畢業論文考試之資格後，於每學期註冊後、截止日前（依所辦公室公告日期為準）即可申請。
3. 申請期間請至教務處或本所網站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外語、學術活動等證明，連同口試論文（博士班五本、碩士班三本）送交至所辦。
4. 口試委員時間統一由所辦公室徵詢。口試委員名單確定，並經所長簽名後，申請表送註冊組查核；審查通過後，即通知學生口試時間、地點。
5. 進行口試聯繫安排：
 - (1)口試論文及口試相關資料由所辦公室統一寄發。
 - (2)口試當天請提前至會場準備，如需使用投影機、筆電，請於口試前一週告知所辦，並請自備茶點。
 - (3)如有需要，可自行安排一位同學協助紀錄及打點雜物。
6. 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 (1) 學生報告論文大要（約 15-20 分鐘）
 - (2) 口試委員針對學生論文發問，並由學生回答問題。
 - (3) 請學生出場並通知助教進場計算成績。
 - (4) 通知學生入場，由主席宣達畢業學位論文口試「及格」或「不及格」。
7. 口試結束後，請學生親送口試委員離開會場。